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一期)国债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310 亿元, 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31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一期)国债相同,即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,票面年利率为 2.3%,到期一次还本付息,2017 年 5 月 5 日(节假日顺延)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0.136 元,折合收益率为 2.34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6 月 2 日进行分销,从 6 月 6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282.7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6 年第 1 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6 年 6 月 1 日